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2 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48,79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2.01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912,345,791.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14,036.8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90,931,755.06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91,100,861.0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4,211,519.74 元；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1,386,846,187.0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043,154.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9,830,894.0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力量”）、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力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主体扬州力量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应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3220610903	2,000,000,000.00	1,000,010.62	活期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07076 84	800,000,000.00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25610078801300003 347	400,000,000.00	30,431,255.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254666058874	481,610,359.22	185,262.48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15560000000317419	210,000,000.00	424.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9218510801	-	788,043.8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32015267 24	-	1,823,699.2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25610078801688666 999	-	475,308.2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248192202560	-	35,469,899.65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睢阳支行	9991560055003866	-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257299667223	-	59,608,382.01	活期
合计		3,891,610,359.22	129,782,285.02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999,830,894.05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1,870,048,60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12,345,791.92
减：发行费用	21,414,036.86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91,100,861.01
减：现金管理本金	2,041,38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净额	171,331,390.9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782,285.02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9,325.3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585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力量钻石遵循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25 年度内，力量钻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保荐人对力量钻石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人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9,093.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11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19,091.82	218,932.14	7,933.55	103,064.81	47.08%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159,908.18	149,161.04	18,070.77	65,045.28	43.61%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	389,093.18	26,004.32	189,110.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9,325.3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